

臺中市政府第 186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張榮容

伍、指（裁）示事項：

一、雖然我的任期即將結束，但是我有一種豐收的感覺。我記得在縣市未合併升格前，我們同樣也進行同仁自行研究發展論文的評比，只是評比的結果通常是評比歸評比，施政歸施政，業務單位未必會參考這些得獎的論文。當時全府雖然只有 8 至 10 位同仁得獎，但是我主動將這些得獎論文拿來參閱，並且把其中不錯的建議請各權責單位參考。我覺得這個政策可能是成功的，所以現在參加的同仁越來越多，得獎者也越來越多，而且這次參加評比的同仁幾乎都是年輕人，我相信其中也有很多人念過研究所，會以碩士論文的規格來撰寫這份研究報告，甚至還出現跨領域的主題，參考價值更高。所以，雖然現在已經有很多同仁面臨任期可能結束的關鍵時刻，但是我還是重申這個原則，希望各位首長至少先瀏覽標題，如果沒有時間詳讀內容，可以請同仁針對內容進行摘要、分析或評論，研究哪些建議值得參考、哪些已經考慮過但不可行，我相信各位也會有所收穫。我最不願意接受的是評比歸評比，施政歸施政，如果評比為冠軍、第一名的論文都被束之高閣，而沒有被實際參採或運用，那會非常可惜。**(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二、我們是一個夢幻團隊，大家的表現都非常好，我也跟人事處林處長確認過，臺灣只有行政院有總辭的政治慣例，地方政府並沒有總辭的政治慣例或法律規定，所以我希望諸位能夠留下來為臺中市繼續服務，不要因此興起一股辭職風。最近還是有若干同仁提出辭職，我也理解個人有個人的安排，但是既然地方政府沒有總辭需要，若新任市長願意留任既有局處首長，我也希望大家竭力為臺中市盡心盡力，讓市政無縫接軌，我是真心希望臺中市的未來更好。我今天重申前意，雖然我們沒有總辭的必要，但是各一級機關首長是政務官，理論上還是要與我共進退；也就是說，當本人離職的那一天，政務官的任命也告一個段落，所以並沒有如新聞所批評，

選輸了居然還要求不要總辭。我的原意只是希望市政能夠無縫接軌，讓臺中市能夠更好，我記得當時也說過，我當然尊重新任市長的人事權，但是我也希望各位無論在任何崗位上，都一定要關心臺中市的發展，在可能的範圍中幫助臺中市進步。**(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三、最近有議員指出市府團隊趕著在任期結束前將人事員額用光、經費用罄、連發包工程都在趕。我要澄清，我們的工程本來就是按時程進度進行，我從來沒有催促過大家，所以我不太理解為什麼有人批評市府最近發包業務是為規避新市長的領導？我覺得大家還是平常心，盡力求好即可。例如年底要完成的太平區坪林森林公園，按工程進度是年底要完工，也沒有說要提前至12月25日前完工，水利局也表明沒有這個打算，我們是按照既定的進度做該做的事情，並沒有趕工的情事。當然，首長也不能因為任期即將結束就不做任何決定。根據我們過去的經驗，縣市快要合併升格時，部分單位抱著「現在很多事情不要作決定，待合併後再研議」的心態，結果造成業務量不當累積，讓新上任的首長頭痛萬分。所以，雖然市府已經進入看守內閣狀態，任何市政業務還是按照既定的期程進行，不要因為任期即將結束而盡力趕工或不作為，以免影響市民權益。**(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四、再次誠心的謝謝各位的努力，只是大家心裡也許會覺得很奇怪，到了這個關頭還是要受到一些莫名的指控。我建議大家，我們可以針對不當的批評和誤解做解釋，但是其他的就不要多計較。接下來的市政會議雖然不用專案報告，但是如果各位有些特殊事件需要解釋或說明，當然還是可以提出說明或準備資料供媒體參考，以及時釐清事實真相。**(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五、法制局林局長說明得很清楚，因應本市和平區即將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須進行相關自治條例文字修正，另因修正內容單純且具時效性，所以現階段由法制局做統籌，協助各機關提案至市政會議進行審議或包裹送至議會審議或逕予發布。法制局前已函文請各單位於11月底前將所有修正草案送至法制局彙整，目前尚有部分修正案尚未送至法制局，因此也請各位首長今天回去後再次確認，若各機關尚有未提報之修正案，最遲請於103年12月15日(星期一)之前逕送法制局，原則上希望可

以在 103 年 12 月 22 日的治安會報中進行審議，因為這是行政上必要之作為，我們一定要將類此案件盡力處理乾淨，不要留下零碎的案件給新的團隊。**(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法制局)**

六、依據研考會安排之市政會議開會日期預定表，原訂 12 月 15 日為市政會議—擴大會報，12 月 22 日為市政會議—首長會報，12 月 29 日則是公安治安會報。但是我想新市長上任後，總有些意見可以表示，所以我將市政會議預定開會日期做了調整：12 月 15 日仍舉辦擴大會報，而 12 月 22 日則改為治安公安會報，12 月 29 日則是新市長上任後的第一次市政會議，改為擴大會報，請一級機關首長及區長全體出席。**(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本市各區公所、研考會)**

七、關於都發局沐局長針對議員質疑本府 104 年度預算提前進行發包之事進行澄清，本人也做以下幾點補充：**(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主計處)**

(一)管理維護的工作不能等！如沐局長所言，市府目前僅針對「例行性、維護性」的預算進行發包，以免 1 月 1 日銜接不上，未來新首長仍可以透過 104 年追加減預算進行調整。而有關相關維護正常運作的預算，必須在新的預算生效前把準備工作做好，則是本人的要求。我記得大概在 5、6 年以前，新年度預算已於 1 月 1 日生效，但是同仁並沒有很積極辦理發包，大概在 4 至 6 月開始簽辦，7 月才發包完畢，如此推說前面 6 個月銜接不及，公園綠地無人維護，狀況一團糟；又或者導致工程耽誤了 6 個月，又要辦理預算保留，效率實在不佳。因此我特別要求例行性、維護性的預算發包不能等，前一年 10 月預算通過後，相關準備工作就要在 12 月底以前完成，如果能夠發包就發包，這樣 1 月 1 日才能銜接起來。現在也許有些議員不了解這個狀況，但是經過我們說明後，我相信大家都會體諒。

(二)有關各機關委員會的聘任，都發局做的很正確。我本來要求所有委員會名單在每年 12 月 15 日之前一定要簽報，12 月底以前將聘書寄給委員，1 月 1 日生效，如此才是有效率、有執行力的團隊。因為現在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是新任市長的權責，必須等到今(103)年 12 月 25 日新任首長上任後，才能進行裁示，但是我希望各單位無論現任首長有無繼續留任，承辦人員至少確定要在 12 月 26 日以前可以簽到一層，

建議最好 12 月 27 日就讓新市長看到，讓他能夠準時如期推動各項業務，不要連累別人受到責難。

(三)我們以往接受業務單位和主計單位的意見，許多重大建設編列跨年預算，主要原因在於不編跨年預算等於每一年都需送議會進行審查，而如果一個 5 年的重大建設，到了第三年預算審議不通過，那麼一個做到一半的重大建設要繼續做還是停工？所以我們通常都編列跨年預算。但是跨年預算有一個問題：預算保留的數字較高。所以我也要請主計處務必對新市長報告說明，如果決定以後繼續採跨年預算，較容易被審計單位和議會批評保留數字高，但是優點是工作推行較順利；如果不想被批評，就必須逐年編列預算因應，這些事情都必須讓新市長知道。

(四)我覺得各單位首長無論有沒有繼續留任，都可以交代同仁，新市長到任後要不斷向新市長進行簡報，讓他很快進入狀況。以上所提的事情恐怕都非常緊急，雖然 104 年度預算及舊的跨年預算已經編列好了，不過以後是不是維持這種做法，都要交由新市長做裁示。各機關應該自行思考，如何讓市政推行更順利、更有效率、更成功，我想不論誰領導臺中市政府，各位的貢獻不會被歷史抹滅。

陸、散 會：上午 9 時 48 分

臺中市政府第 186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3 年 12 月 8 日)

案號	機 關	摘 要	決 議
01	法制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等自治規則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2	法制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等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01	客家事務委員會	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2015客庄12大節慶活動-新丁粄節系列活動經費新臺幣20萬元，擬提請市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臨01	建設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等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臨02	建設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等自治規則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